

高光世纪（天津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 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8年5月22日，高光世纪（天津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70.00 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 6 个月，即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止。2018 年 5 月 24 日，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。

在使用期间内，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70.00 万元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。截至至 2018 年 9 月 3 日，公司已将上述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70.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光世纪（天津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9 月 4 日